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文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订之日起\_\_\_\_\_生效。

1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 采购人执叁份, 供应商执壹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合同订立时间、地点

合同订立时间: 2026年4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 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办公室

甲方: 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盖单位章)

乙方: 陕西榆政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明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霞 (签字)



## 第二节 合同通用条款（略）

通用条款按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7 年 9 月 22 日印发的 2017 年 10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第二部分“通用条款”执行。







题或施工进度不符合要求的，现场代表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整改措施；

(3) 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及签证须由其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仅有本人签字未有印章的，发包人追认，则对发包人有效，发包人不予追认的，对发包人不具有效力，印章发包方印章），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现场代表（或合同约定签收人），承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当承包人代表不在施工现场时，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其它管理人员代签，签字后即可视为承包人代表已签收。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相应的通用条款执行。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相应的通用条款执行。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报告签定后，承包方需在三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纸质竣工图纸贰套、工程竣工结算书贰套（含具有软件版的结算文件和计算稿光盘），竣工资料贰套和电子版（光盘）竣工图以及相关资料。上述文件的原始资料必须齐全（竣工资料包括工程的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资料、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质验收报告、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工程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现场施工照片其他按规定应提交的资料），且必须符合工程技术档案要求规范装订成册。如三个月内承包方未能提交上述资料，扣罚工程款壹万元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两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配合发包方整理档案资料并接收委派整理工程资料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承包人具体施工承包范围以工程量清单为准，进入施工承包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就质量、工期、造价对发包人全面负责。

②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负终身责任，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是本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的终身责任人。

③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实施，并接受发包人派遣的现场代表及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投资及协调方面的监督和管理。

④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无条件的服从发包人对本工程整体上的施工安排，服从总包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各项管理。承包人对派驻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严格管理，不得扰乱其他施工单位的正常施工，不得偷窃、滋扰、闹事，不得影响其他单位施工现场的安全。

⑤承包人承诺在发包人使用响应所有产品时不会因知识产权或产品所有权等问题引起的第三方索赔或其他要求，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都应由承包人承担。

⑥承包人必须落实有资格证书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现场管理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必须严格防范现场消防安全，严格管理施工人员，承包人在现场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等方面存在问题或隐患的，隐患自改，责任自负。

⑦承包人在踏勘现场时要充分了解现场地理人文条件，合理处理与周边村民的关系；

⑧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其工作可能在承包人未退场前发包人就安排市政、景观等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并及时腾出相应工作面，以便市政、景观工程等顺利穿插施工。相关费用在报价中包干。

⑨承包人应及时提出用水、用电申请，经批准后在发包人提供的水、电设置点装表计量，其水、电设置点的维护、管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水、电费用按供水部门和电力部门收费标准计算，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承包人负责完成由设置点起至施工区域内的水、电、通讯线路的架设及施工区域内的施工通道修建,并承担相关费用。

⑩工程造价基本审核费由发包人承担，追加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

⑪无条件接受发包方的考核，违约金扣罚以书面通知为准。

⑫承包人进场前需办理相关施工人员人生意外伤害险。

⑬民工工资的支付

a. 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

b. 承包人支付民工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领取人签字记录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

c.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民工工资。

d. 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民工工资，否则，视为违约，并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⑭\_\_\_\_\_



####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1) 在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前成品保护工作和成品保护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在做好自身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工作的同时，还应做好对其他工种的成品保护的配合工作，若因承包人原因破坏，则承包人应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按成交通知书要求，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至发包人指定帐户，履约担保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本合同内所有违约金扣款均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相应扣除。

履约担保有效期为工程建设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10 天内。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上交全部竣工资料（资料符合榆林市城建档案馆存档要求）后 10 天内，承包人履行了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有违约，扣除违约金）后无息退还。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 \_\_\_\_\_；

职 务： \_\_\_\_\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_\_\_\_\_。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相关行业规范和标准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工程所在地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施工场地站保卫工作及相关费用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由承包人编制开工前提供。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工程所在地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文件及文件 JGJ146-2004 的规定执行。。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同工程款支付口径和期限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工期、质量、安全文明保证措施方案、重难点工序施工方案等。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合同签订后7日内且在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5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七天负责落实完成红线内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的进场安排。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顺延承包人相应工期。



(5) 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更换设计材料，新增或减少分部分项工程或工作内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因增减分部分项工程或工作内容及更换材料导致合同价款变更的，其调整方式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6)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返工修复二次达不到承诺要求的，更换新机。承包人承担返工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两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由承包人自行承担\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由承包人自行考虑\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由承包人自行考虑\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由承包人自行考虑\_\_\_\_\_。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后以设计变更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实施，否则不作为工程设计变更对待。任何变更的提出都应当依据合同或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提出。任何变更都必须取得发包人和监理的共同确认\_\_\_\_\_。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变更价以审定价为准\_\_\_\_\_。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以审定价为准。(2) 措施项目费：发包人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造成措施费用据实调整。除此之外措施费用不予调整。

(3) 暂定价材料、设备的差价在工程结算时除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及税金外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用。(4)对于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以外的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签字确认的材料费、机械台班，其单价以实际发生费用列入工程造价，以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单位共同签证认可为准。计日工人工单价按陕西省综合人工单价执行。(5)工程施工期间所涉及的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双方共同初步确认价格并确认完工，竣工结算时需经发包人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6)发、承包双方应对工程施工合同以外的增加、减少项目，如实做好记录，并履行书面手续。凡由发、承包双方授权委托的现场代表签字的变更签证及双方协商确认的索赔费用等，在竣工结算时如实办理，不因发、承包双方现场代表的中途变更而改变其有效性。(7)凡未经发包人授权的现场代表或超出发包人授权权限范围的现场代表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发包人一律不予认\_\_\_\_\_。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收到建议 7 日内\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收到建议 7 日内\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2\_\_种方式确定。

####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_\_认质认价\_\_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双方另行约定 \_\_\_\_\_。

## 11. 价格调整（不适用）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不调整 \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 / \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定额、标准、费率及规范调整；

(2) 可能出现的各种不利因素，而影响工期和造价所增加的费用；

(3) 国家政策变化以及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可以或应该预见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2) 主要材料、设备（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附表）按以下原则调整：其价格以最高投标限价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与施工期间所出版的榆林信息价（榆林信息价中没有的按招标人认可的市场价）的平均值比较，当涨跌幅 $>5\%$ 时，其超过部分材料价以差价形式调整总价。差价只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当涨跌幅 $\leq 5\%$ 时，不做调整。调整材料价格的主张由受益方及时提出申请，相对方确认，逾期不调整。(2) 如钢材（管材、型材、线材）、商品混凝土实行暂定价，则按按以下方式调整：以最高投标限价中暂定单价与施工期间（开工至主体封顶期间）所出版的榆林信息价的平均值比较，以差价形式调整总价；其它暂定价材料（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附表）按发包人认价结果以差价形式调整总价。差价只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暂定价的材料采购前，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认质认价并出具通知单后或者发包人确定材料品牌后即可采购。认价时依据市场实际采购价格不考虑承包人管理费等与之有关的其它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承包人中标的措施项目费为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一般

不作调整。但出现以下情况时调整：（1）发包人更改已审定的施工方案（修正错误除外），引起措施项目费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不予减少。（2）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变化导致的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予以减少。上述两类情况发生时，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办理；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中标系数计算。3. 工程价款调整报告由受益方在调整因素确定后 14 天内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经对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受益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出工程价款调整报告的，视为不涉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中标价的 5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量清单、报价及合同等为依据。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报进度，下月末前审核并支付。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

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竣工验收后60日内付清。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每次申请进度款需提供合法有效发票、付款申请表、审批表及工程量确认单等证明文件。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双方另行约定 \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双方另行约定 \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双方另行约定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双方另行约定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双方另行约定 \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双方另行约定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双方另行约定 \_\_\_\_\_。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双方另行约定 \_\_\_\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双方另行约定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按国家、陕西省相关规定，完成所有单项验收后，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双方另行协商。

#### 13.2.1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违约金，但本项目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13.3 工程试车（不适用）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4 竣工退场

####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约定付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施工图、竣工图、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验收单、结算书等相关资料。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15 日内将完整的结算资料(含 单项工程竣工图、设计变更单、施工现场签证单、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单等) 报送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应在 30 日内对所送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进行审核，并对造价进行初审后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结算 资料后 180 日内委托审计机构审定盖章或提出审核意见。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3 最终结清

###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两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5. 质保期

### 15.1 质保责任期

质保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 15.2 保修

#### 15.2.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2.1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当初次竣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并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同时工期不予顺延。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返工修复二次达不到承诺要求的，更换新机。承包人承担返工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二十四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质量问题。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中任一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须按合同额

的 20% 赔付对方违约金。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中任一单方面无故要求解除合同，须按合同额的 20% 赔付对方违约金。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承包人发生专用条款 16.2.1（5）情形的，每迟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本项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逾期超过 30 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仍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2. 承包人发生专用条款 16.2.1（6）情形的，每迟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质保金百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仍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 16.2 相关规定要求。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榆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参见其他相关文件或另行协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承包人（公章）：陕西榆政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_\_\_\_\_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南路1589号南

飞鸿广场3幢10704室10004号（集群）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月霞

委托代理人（签字）：张军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18191258745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榆阳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103318155025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710000

